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5-042】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14日(周二)开市起复牌。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杭州荐量兽用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权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3日、2015年6月8日、2015年6月15日、2015年6月23日、2015年6月29日、2015年7月6日和2015年7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7)、《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和《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

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杭州荐量兽用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河生物,证券代码:002688)自2015年7月14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5-043】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14日(周二)开市起复牌。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7月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5年7月13日以通讯及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东晓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通讯及现场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杭州荐量兽用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金河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制品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壹亿肆仟捌佰伍拾万元整(¥148,500,000.00元)用于收购杭州荐量兽用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东浙江荐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郑育良所持有的合计杭州荐量兽用生物制品有限公司33%的股权。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壹亿肆仟捌佰伍拾万元整(¥148,500,000.00元)。生物制品公司通过参股杭州荐量兽用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能迅速参与到疫苗行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对公司未来发展起到积极促进作用,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关于收购杭州荐量兽用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公告编号:2015-044)。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规范和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公司增加并规范经营范围、章程备案等所有相关手续。

《关于规范和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公告编号:2015-045)。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公告编号:2015-046)。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5-044】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 杭州荐量兽用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生物、"公司")2015年7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杭州荐量兽用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为推进公司进入疫苗行业的战略规划,同意公司用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金河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制品公司"、"受让方")提供借款人民币壹亿肆仟捌佰伍拾万元整(¥148,500,000.00元)受让杭州荐量兽用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荐量")股东浙江荐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郑育良所持有的合计杭州荐量33%的股权。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壹亿肆仟捌佰伍拾万元整(¥148,500,000.00元)。

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浙江荐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股东,住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10号大街;法定代表人:郑建良;营业执照号码为:330000000037210;组织机构代码:76642251-4;营业范围:生物工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实业投资,机电产品、包装材料的销售。

2、郑育良,系标的公司股东,现任标的公司执行董事职务,中国国籍,住所:浙江省海盐县西塘桥镇新海村;身份证号码330424＊＊＊＊＊＊＊＊＊＊。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荐量兽用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号:330198000072684

住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10号大街266号

法定代表人:郑建良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7,792.276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7,792.276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兽用疫苗、禽用疫苗(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经向环保部门排污申报后方可经营);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收购本公司生产所需的农畜产品(限直接向第一产业的原始生产者收购)(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项目除外,涉及行政许可项目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0年9月29日

营业期限:2009年9月29日至2050年12月19日

2、收购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权收购前			股权收购后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荐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4,500.0394	57.75%	浙江荐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649.3738	34%
郑育良	720.7855	9.25%	内蒙古金河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571.4511	33%
北京新希望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79.2276	10.00%	北京新希望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79.2276	10.00%
北京中农国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12.9959	13.00%	北京中农国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12.9959	13.00%
上海动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79.2276	10.00%	上海动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79.2276	10.00%
合计	7,792.276	100%		7,792.276	100%

3、2014年度及2015年1-4月份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29,594.65	33,932.38
负债总额(万元)	16,882.88	20,812.16
所有者权益总额(万元)	12,711.77	13,120.22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708.51	12,043.94
利润总额(万元)	-512.58	1,943.14
净利润(万元)	-408.45	1,562.44

注:以上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61060015号)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收购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

2、交易金额:148,500,000元人民币。

(1)自审计、评估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至实际交割日期间所发生的损益归属于原股东所有,在支付总价款中加入或扣除。

(2)自审计、评估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至实际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所发生的变动,按照评估价格在支付总价款中加入或扣除。

3、支付方式: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出让方支付转让价款的30%。在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转让款。

4、本次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的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权推荐二名董事。浙江荐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有权推荐二名董事。其余董事由其他股东推荐。

5、本次股权转让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荐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各有权推荐一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经股东会选举通过后任命。

6、生效条件: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在金河生物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要)及相关政府监管部门(如需要)就同意此次转让交易做出批复之日生效。

五、交易定价依据和资金来源

1、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交易定价主要参考了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及疫苗行业实际投资成本等因素。

(1)生物制品公司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2015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以下简称"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内蒙古金河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拟收购杭州荐量兽用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746号),选用收益法评估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杭州荐量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41,416.48万元。

(2)杭州荐量经营历史较长,产品种类较多,生产经营资质齐全,在业内拥有良好的知名度。公司地处东部沿海,有着广阔的市场,地域优势明显。公司和国内外多家知名研究机构、大学院校、公司进行了广泛的科研合作。杭州荐量经多年研发、经营,形成了产品工艺、技术、质量、采购、销售等综合形成的价值,拥有多个疫苗产品的兽药生产批号。

参考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经双方沟通,确认杭州荐量全部所有者权益作价基数确定为人民币肆亿伍仟万元整,33%的股权按总价款基数合计为人民币壹亿肆仟捌佰伍拾万元整。

2、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生物制品公司,公司通过向生物制品公司提供借款的方式解决收购资金来源。公司向生物制品公司提供的借款为公司自有资金。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壹亿肆仟捌佰伍拾万元整。借款利率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生物制品公司提供借款用于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项,符合本公司整体利益及生物制品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持有生物制品公司85%的股权,具有绝对的经营控制权。借款资金风险可控。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金河生物在立足金霉素主导产品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通过兼并、收购等多种手段,积极探索在生物制品行业的发展机遇。生物制品公司是金河生物2015年4月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生物制品公司外聘了有丰富行业经验的管理团队,有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推进。

国家对兽用生物制品生产的监管政策严格,企业要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兽药产品需要投入大量的时间、人力和物力,难度较大,进入门槛较高。杭州荐量经营历史较长,产品种类较多,生产经营资质齐全,在业内拥有良好的知名度。通过参股杭州荐量能迅速参与到疫苗行业,有助于金河生物丰富产品体系,增加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对公司未来发展将起到积极促进作用。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3、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61060015号)

4、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内蒙古金河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拟收购杭州荐量兽用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746号)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5-045】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规范和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7月13日以通讯及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规范和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农业部1960号公告发布并于2013年9月1日实施的《兽药国家标准(化学药品、中药卷)第一册》要求,我公司按照农业部下发的新《兽药生产许可证》现对公司生产经营范围进行规范,同时增加一项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提出修正,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变更前公司经营范围为:"预混剂(金霉素全发酵))、原料药(盐酸金霉素))、饲用金霉素、盐霉素预混剂、莫能菌素预混剂(抗生素发酵))、非无菌原料药(土霉素、四环素))的生产(有效期至2014年8月24日);种植业;养殖业;对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公司经营范围为:"预混剂(金霉素、盐霉素、莫能菌素)、非无菌原料药(盐酸金霉素、土霉素、四环素)、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维生素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反刍动物、宠物及特种动物))的生产;种植业;养殖业;对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根据上述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公司拟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二条作如下修改:

《公司章程》第十二条原文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预混剂(金霉素全发酵)、原料药(盐酸金霉素)、饲用金霉素、盐霉素预混剂、莫能菌素预混剂(抗生素发酵)、非无菌原料药(土霉素、四环素);种植业;养殖业;对外贸易。"

现修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预混剂(金霉素、盐霉素、莫能菌素)、非无菌原料药(盐酸金霉素、土霉素、四环素)、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维生素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反刍动物、宠物及特种动物))的生产;种植业;养殖业;对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将按照以上修改内容,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制作《公司章程》(修订本)。该《公司章程》(修订本)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施行,现行的《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三、授权事项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公司增加并规范经营范围,章程备案等所有相关手续。

《关于规范和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章程修正案:

原文为:

《公司章程》第十二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预混剂(金霉素全发酵)、原料药(盐酸金霉素)、饲用金霉素、盐霉素预混剂、莫能菌素预混剂(抗生素发酵)、非无菌原料药(土霉素、四环素);种植业;养殖业;对外贸易。"

现修改为:

《公司章程》第十二条:"经依法登记,预混剂(金霉素、盐霉素、莫能菌素)、非无菌原料药(盐酸金霉素、土霉素、四环素)、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维生素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反刍动物、宠物及特种动物))的生产;种植业;养殖业;对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5-046】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15年8月5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5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8月4日至2015年8月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4日下午15:00至2015年8月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30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新坪路7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4、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投票: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7月3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与表决。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出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规范和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需要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需经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7月1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登记时间:2015年7月3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84号鼎盛华世纪广场写字楼22层。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采用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688	金河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输入证券代码;

③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相应的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元
议案1	《关于规范和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元

④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⑤确认委托完成。

(4)计票原则: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注意事项:

①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②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③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④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6)投票举例

①股权登记日持有"金河生物"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688	买入	100.00元	1股

②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赞成票,对议案二投反对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688	买入	1.00元	1股
362688	买入	2.00元	2股

2、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具体流程

(1)股东获得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激活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③申请数字证书

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8月4日下午15:00至2015年8月5日下午15:00。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半天,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会议咨询

联系人:高婷

联系电话:0471-3291630

传真:0471-3291625

联系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84号鼎盛华世纪广场写字楼22层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规范和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

①此委托书非累积投票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②对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的议案,投票人拥有的投票总数等于股东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子议案的个数。

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出明确指示,受托人　是□　否□　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15-055
公司债券代码:122257　　公司债券简称:12岳纸01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签订林业资产投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林业资产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总投资规模约为50亿元,可分期实施

一、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甲方: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诺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一)合同标的情况

1、双方共同出资设立林业基金管理公司,并发起设立林业产业基金。基金运营可以采取多种形式,包括林业产业基金、可上市交易的林业资产证券化产品以及林业REITs等。

2、双方确定在林业资产领域总投资规模约为50亿元,可采取分期方式实施,并先行以广西壮族自治区范围内的林场进行投资试点。

3、双方在推进合作项目的过程中,乙方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在配套资金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

本协议仅为双方间合作的框架性、意向性协议,具体合作项目以届时双方及相关方签署的具体协议为准。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诺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月28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以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天津生态城中天大道2018号生态城科技园办公楼16号楼,法定代表人:秦维舟。

诺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业务往来发生。

二、合同主要条款

双方本着自愿、双赢,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宗旨进行合作,签署框架协议是双方今后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也是双方签订相关具体合同的基础。

(一)合作关系及合作方式

1、甲、乙双方在合作中充分体现平等互利关系。

2、甲乙双方将组建联合项目组,以联合项目组为基础,建立双方高层定期沟通的机制,监控并推动战略合作的顺利开展。

3、在此战略合作协议之下,具体的合作事宜应该以独立合同的方式确立明确的目标、责任、计划等内容。

(二)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围绕林业资产投资进行深度合作。包括但不限于:

1、双方共同出资设立林业基金管理公司,并发起设立林业产业基金。基金运营可以采取多种形式,包括林业产业基金、可上市交易的林业资产证券化产品以及林业REITs等。

2、双方确定在林业资产领域总投资规模约为50亿元,可采取分期方式实施,并先行以广西壮族自治区范围内的林场进行投资试点。

3、双方在推进合作项目的过程中,乙方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在配套资金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

(三)其他事宜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间合作的框架性、意向性协议,具体合作项目以届时甲乙双方及相关方签署的具体协议为准。

三、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通过战略合作,可以获取较大规模的林业资源及相关的林业资产运作经验,更好地服务公司的林业产业规划和既定的发展战略。

(二)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造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履行合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本协议仅为双方间合作的框架性、意向性协议,具体合作项目时,双方及相关方将签署具体协议。本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风险。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15-054
公司债券代码:122257　　公司债券简称:12岳纸01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复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发布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停牌公告》,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申请公司股票临时停牌一天;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发布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拟与相关机构合作设立林业产业投资合作平台,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9日起继续停牌。

2015年7月13日,公司与诺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林业资产投资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在自愿、双赢、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合作宗旨基础上,围绕林业资产投资进行深度合作。包括但不限于:

1、双方共同出资设立林业基金管理公司,并发起设立林业产业基金。基金运营可以采取多种形式,包括林业产业基金、可上市交易的林业资产证券化产品以及林业REITs等。

2、双方确定在林业资产领域总投资规模约为50亿元,可采取分期方式实施,并先行以广西壮族自治区范围内的林场进行投资试点。

3、双方在推进合作项目的过程中,乙方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在配套资金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林业资产投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14日起复牌。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贵糖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8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7月2日通过书面送达、传真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2、召开会议的时间:2015年7月13日。

会议召开的方式:通讯表决。

3、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5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持有广西贵菱环保包装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转让持有广西贵菱环保包装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申请综合授信20000万元的议案》。

为了充分利用各种结算方式的优势,灵活运用各种融资手段,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从2015年7月13日起至2016年7月13日止,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申请融资总额20000万元,包括流动资金借款、信用证、贸易融资以及票据等业务。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由董事长决定申请的信贷品种、金额、期限及融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本公司与广东申菱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贵糖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9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 持有广西贵菱环保包装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持有广西贵菱环保包装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一、交易概述

2015年7月,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持有参股公司广西贵菱环保包装有限公司(贵菱公司)20%的股权按初始投资金额100万元人民币协议转让给与广东申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申菱)。

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

根据本公司章程,本次投资决策权属本公司董事会,不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广东申菱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广东佛山顺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颖琦

注册资本:6000万元

主营业务:对制造业,商务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教育业进行投资,创业投资及以上项目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咨询、营销策划、市场调查、技术开发和转让;理财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

公司与广东申菱无关联关系,此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是本公司持有的参股公司贵菱公司20%的股权,公司初始投资额为100万元人民币。广东申菱出资总额400万元人民币占贵菱公司注册资本的80%。

2、权属状况说明

本项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广西贵菱环保包装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3年4月

注册地址:广西贵港市幸福路100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

注册资本:500万元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登记机构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研发、制造、销售环保类一次性食品餐饮用具、环保类包装产品、装饰材料产品。

4、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946,353.49	24,206,056.78
负债总额	4,811,972.82	24,584,950.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65,619.33	-378,894.07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6,607,267.96	13,385,755.99
营业利润	-1,526,758.54	-4,328,314.46
净利润	-1,486,725.26	-4,086,147.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9,199.76	1,432,915.06

注:2014年度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5年5月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价格:100万元人民币

2、支付方式:现金

3、定价依据:协议定价,成交价格与投资成本相同。

4、支付期限: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5日内。

5、贵菱公司经广西贵港市工商局同意并办理股东变更登记后,广东申菱即持有贵菱公司100%的股权,按章程规定分享公司利润与分担亏损。经甲乙双方商定,本公司不分担转让之前贵菱公司发生的盈亏及债务。

五、涉及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

1、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2、本次股权转让所得款项将主要用于本公司的生产经营。

六、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贵菱公司市场变化及发展状况,本公司为避免投资损失,将持有的贵菱公司股权进行转让,本次转让价款100万元与公司初始投资额相等,公司将收回的100万元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

由于贵菱公司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占本公司合并报表的比重低,该交易对本公司2015年及未来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转让股权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不会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19　　证券简称:麦趣尔　　公告编码:2015-053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26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8,722,1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1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39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6745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65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55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7月2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配的对象为:截止2014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7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21	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01＊＊＊＊＊196	王哲
3	01＊＊＊＊＊732	彭炫皓
4	08＊＊＊＊＊114	库尔勒通汇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5	01＊＊＊＊＊124	李刚
6	01＊＊＊＊＊465	李勇
7	08＊＊＊＊＊756	新疆聚和盛投资有限公司
8	08＊＊＊＊＊758	华融渝富基业(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08＊＊＊＊＊937	新疆新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	08＊＊＊＊＊782	北京景瑞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	01＊＊＊＊＊257	李岩
12	08＊＊＊＊＊723	北京达美投资有限公司
13	08＊＊＊＊＊218	德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4	01＊＊＊＊＊743	王翠先
15	00＊＊＊＊＊888	王龙

五、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新疆昌吉市麦趣尔大道

2、咨询机构:公司证券管理部

3、咨询联系人:姚雪

4、咨询电话:0994-6568908　　传真:0994-2516699

六、备查文件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股票代码:000504　　股票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15-077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本公司存在或涉嫌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公司于2014年10月17日发布了《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立案稽查的公告》,并分别于2014年12月13日、2015年1月13日、2月12日、3月13日、4月10日、5月8日、6月13日发布了《关于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目前无法掌握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立案调查事项的进展,也无法预测本次立案调查可能的处罚是否会使公司触及暂停上市的标准。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且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司将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条和14.1.1条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

本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1.11.3条的要求,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咨询电话为0731-85196775。请投资者持续关注本公司前述被立案调查事项和相关进展,以及公司股票因此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股票代码:000504　　股票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15-078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7日起开始停牌,并于同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4,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目前,该事项仍在筹划中,尚具有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并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披露相关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